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180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婕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任昶睿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

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185,666元，應徵裁判費4,0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